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申请转让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71号）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5 亿股（含 3.5 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优先股采用一次性发行的方式。发行人向 26 家特定投资者共发行了 3.5 亿股优先股，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验资，并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分别登记至上述获配的特定投资者名下。

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保荐机构认为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符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联席保荐机构特推荐中信银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贵所转让。现将转让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缩写“CNCB”）

证券信息: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信银行 股票代码: 601998
	H 股	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 中信银行 股份代号: 0998

法定代表人:	李庆萍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87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48,934,796,573 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联系电话:	010-85230010
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citicbank.com
电子信箱:	ir@citicbank.com

(二) 历史沿革

198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以下简称“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同意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在其财务部的基础上成立银行部。1987 年 4 月 20 日, 经国务院和人民银行批准,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银行部正式改组为中信实业银行, 总行设在北京,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 亿元, 从事经批准的人民币和外汇银行业务及其他相关金融业务。2005 年 8 月 2 日, 发行人名称由“中信实业银行”变更为“中信银行”。

经国务院原则同意, 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关于中信银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2006]121 号)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06]455 号)批准, 发行人经股份制改造, 由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与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 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整体改制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14 日,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为 31,113,111,400 元。

经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境内外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07]119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67号）和《关于同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7]8号）核准，发行人于2007年4月27日分别于上海、香港两地同日公开发行及上市，股票代码分别为“601998”和“0998”。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为39,033,344,054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63号）和《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52号）文件核准，发行人于2011年7月7日和2011年7月29日分别于上海、香港两地进行A股和H股配股。本次配股发行A股5,273,622,484股，H股2,480,360,496股。本次配股后，发行人总股本为46,787,327,034股。

2011年12月27日，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根据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与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6日签署《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与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将以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的发行人61.85%股份作为对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投入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从而导致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61.85%的股份。此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中信集团。

2014年8月，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有限”）。2014年8月，中信集团和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中信泰富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67）转让其所持中信有限100%股份，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成为中信有限的唯一股东。2014年8月27日，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股份”）。本次交易后，中信集团将中信有限100%股权注入中信股份（原中信泰富），中信有限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并持有发行人66.95%股份。2014年9月，中信有限通过协议

转让方式增持发行人 H 股股份 81,910,800 股。本次增持后，中信有限持有发行人 A 股和 H 股股份共计 31,406,992,773 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7.13%。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095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向中国烟草总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 2,147,469,539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48,934,796,573 股。

（三）主营业务

中信银行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8 日）。

中信银行总行设于北京，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发行人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向企业和机构客户提供公司银行业务、国际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机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理业务、托管业务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向个人客户提供零售银行、信用卡、消费金融、财富管理、私人银行、出国金融、电子银行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全方位满足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信银行已在中国境内 131 个大中城市设立机构网点 1,396 家，其中一级（直属）分行 38 家，二级分行 93 家，支行 1,265 家（含社区/小微支行 81 家）。中信银行下设 4 家附属公司，在中国内地设有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香港设有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原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近年来，中信银行业务规模平稳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截至 2016 年 6 月末，中信银行总资产 56,067.78 亿元，较年初增长 9.46%；客户存款总额和客

户贷款及垫款总额分别为 34,551.61 亿元和 27,492.27 亿元，较年初分别增长了 8.56%和 8.72%。2016 年 1-6 月，中信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782.05 亿元，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36.00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1.66%和 4.49%。在业务保持稳健发展的同时，中信银行的资产质量也保持在较好水平，截至 2016 年 6 月末，中信银行的不良贷款率为 1.40%，拨备覆盖率 156.99%，贷款拨备率 2.20%。

（四）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5,606,778	5,122,292	4,138,815	3,641,193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688,755	2,468,283	2,136,332	1,899,921
负债合计	5,274,908	4,802,606	3,871,469	3,410,468
其中：吸收存款	3,455,161	3,182,775	2,849,574	2,651,678
股东权益合计	331,870	319,686	267,346	230,725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329,929	317,740	259,677	225,60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78,205	145,134	124,716	104,558
营业支出	(47,032)	(90,497)	(70,312)	(52,273)
营业利润	31,173	54,637	54,404	52,285
利润总额	31,281	54,986	54,574	52,549
净利润	23,677	41,740	41,454	39,71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3,600	41,158	40,692	39,17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32	(20,835)	34,150	(136,2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57)	(142,554)	(48,285)	(10,3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10	154,229	44,394	11,7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净额	92,797	(2,011)	28,732	(137,185)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0.89	0.90	1.07	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42	14.55	16.84	18.48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资本充足率 (%)	11.26	11.87	12.33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94	9.17	8.9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8.89	9.12	8.93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	资本充足率 (%)	-	-	12.12
	核心资本充足率 (%)	-	-	9.05
流动性比率 (本外币) (%)	49.67	44.97	51.82	46.40
存贷款比例 (本外币) (%)	-	75.63	73.08	72.79
不良贷款比率 (%)	1.40	1.43	1.30	1.03
拨备覆盖率 (%)	156.99	167.81	181.26	206.62
贷款拨备率 (%)	2.20	2.39	2.36	2.1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3.10	2.48	2.75	3.41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16.17	14.60	12.14	14.68
正常贷款迁徙率 (%)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10	2.67	3.21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26.38	31.77	30.16
不良贷款迁徙率 (%)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50.22	59.66	58.23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36.22	41.39	38.19
成本收入比 (%)	24.88	27.85	30.32	31.41
资产负债率 (%)	94.08	93.76	93.54	93.66

注：

(1) 上述监管指标中，存贷款比例、不良贷款比率、拨备覆盖率和成本收入比为按照监管口径根据经审计的数据重新计算

(2)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表内外加权风险资产总额×100%。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总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二级资本扣减项；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核心资本净额=核心资本-核心资本扣减项，资本净额=核心资本+附属资本-扣减项

(3) 流动性比率=流动性资产期末余额÷流动性负债期末余额×100%

(4) 存贷款比例=各项贷款期末余额÷各项存款期末余额×100%，该比例按照本外币合并计算

(5) 不良贷款比率=五级分类后三类贷款期末余额÷各项贷款期末余额×100%

(6) 拨备覆盖率=期末贷款损失准备总额÷期末次级、可疑、损失类贷款总额×100%

(7)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对同一借款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8) 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比例=对最大十家客户发放的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二、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在境内发行的优先股。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数量不超过 3.5 亿股（含 3.5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 亿元（含 350 亿元）。

（二）本次优先股的名称

2016 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三）发行方式

本次优先股发行采取境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四）发行对象

本次优先股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200 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包括：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连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3、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企业法人；4、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合伙企业；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符合国务院相关部门规定的境外战略投资者；6、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以外的，名下各类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资产管理账户的资产总额不低于

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7、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安排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6 家。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六）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自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票面股息率相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发行人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 3.80%。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票面股息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其中第一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即（2016 年 10 月 26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承继其职责的相关单位）编制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目前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中，待偿期限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 2.50%，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溢价以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扣除发行时的基准利率 2.50%后确定为 1.30%，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重定价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五年的当日，即 10 月 26 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计息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重定价日的基准利率加首次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溢价得出。重定价日基准利率为重定价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承继其职责的相关单位）编制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目前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中，待偿期限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上述基准利率不可得，届时将在监管部门要求下由发行人和投资者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七）募集资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4,958,00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 42,000,000 元），扣除证券登记费人民币 2,400,000 元和其他中介机构费用人民币 3,630,600 元，剩余金额人民币 34,951,969,400 元，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三、联席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71 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优先股的数量为 3.5 亿股，按票面金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票面股息率为 3.80%，发行对象为 26 家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二）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065 号），验证发行人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4,958,00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 42,000,000 元），扣除证券登记费人民币 2,400,000 元和其他中介机构费用人民币 3,630,600 元，剩余金额人民币 34,951,969,400 元，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聘请中信证券和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联席保荐机构，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中信证券和中信建投证券已分别指定马小龙和戴佳明、张帅和闫明庆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上述四名保荐代表人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

综上所述，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发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具备本次申请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联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一）联席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1、中信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中信银行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及重要关联方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信银行股份合计 31,601,576,773 股（其中 A 股 28,938,928,294 股，H 股 2,662,648,479 股），约占中信银行股份总数的 64.58%。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作为中信银行关联保荐机构联合无关联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在本次发行中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中信建投证券担任第一保荐机构。上述安排对联席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没有影响。

2、中信建投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中信银行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未持有中信银行股份，不存在中信建投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 7%的情况。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无关联保荐机构担任第一保荐机构，与中信证券作为关联保荐机构联合在中信银行本次发行中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上述安排对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没有影响。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联席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1、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中信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重要关联方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信证券股份合计 1,999,695,746 股，占中信证券总股本的 16.50%。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作为中信银行关联保荐机构联合无关联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在本次发行中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中信建投证券担任第一保荐机构。上述安排对联席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没有影响。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中信建投证券或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方中信证券仅持有中信建投证券总股本 7% 的股份。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无关联保荐机构担任第一保荐机构，与中信证券作为关联保荐机构联合在中信银行本次发行中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上述安排对联席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没有影响。

（三）联席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联席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联席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正常的商业银行业务之外，联席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关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其他关联关系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联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上述情形不影响联席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作为中信银行的联席保荐机构，已在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联席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转让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联席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本次发行优先股转让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3、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

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4、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发行人予以更正或补充，发行人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6、关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7、持续关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8、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发行人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9、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的，保荐机构应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0、制定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11、发行人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的，保荐机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发行人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二) 保荐协议对联席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联席保荐机构其他工作人员或联席保荐机构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联席保荐机构其他工作人员或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联席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全力支持、配合联席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及时、全面提供联席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联席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10-6083 8888

传真：010-6083 6029

保荐代表人：马小龙、戴佳明

项目协办人：杨捷

项目经办人：张利才、杨纯、何正、宫海韵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电话：010-6560 8299

传真：010-6560 8451

保荐代表人：张帅、闫明庆

项目协办人：傅强

项目经办人：吕晓峰、郭瑛英、曾琨杰、李志强、周百川、钟犇、王健、赵毅、王天航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九、保荐人意见及声明

综上，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优先股申请转让的条件。

鉴于上述内容，联席保荐机构推荐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优先股在贵所转让，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转让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字): 傅强
傅 强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帅 闫明庆
张 帅 闫明庆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0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转让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字): 杨捷
杨捷

保荐代表人(签字): 马小龙
马小龙

戴佳明
戴佳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佑君
张佑君

